

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班報名簡章

學校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工地主任班）

報名電話：(04) 22858067~8（工地主任班 陳玉萍小姐）

報名傳真：(04) 22850873

報名信箱：license99@nchu.edu.tw

簡章下載路徑：[國立中興大學](#)首頁【教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國內外培訓課程】→「[專業證照](#)」

※詳簡章說明請至專屬網站下載報名表→<https://www.nchu-license99.com/>

一、目的：

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二、主管機關：內政部

三、代訓機構：國立中興大學

四、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300）元整。（可抵參訓費用，若報名梯次無法開班時，退回報名費用）

五、參訓費用：**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班**新台幣參萬（30,000）元整。

六、專案優惠：機關或公司單位以**團體報名**者，另有報名費**優惠**。

七、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報名資格：

1.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2.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5.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6.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八、課程時段：假日班:週六至週日上午 09：00～16：00；夜間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30

九、108 年度預定開設班別和日期：**【於開課三週前繳齊報名資料，經本校初審後，即完成報名】**

★【臺中班】（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第一期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班（**夜間假日混合班**）：108年01月21日~108年05月06日-（**報名中**）**確定開課**

第二期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班（**夜間假日混合班**）：108年09月16日~108年12月27日-（**報名中**）

※備註：以上班別課表為預定之期程，得視實際報名情況調整開班日期和時間。

十、出勤考核:

(一) 課程總時數:

課程總時數為 220 小時，詳見課程時間及師資一覽表

(二) 上課簽到退:

1. 參訓人員每日上課時段均需簽到及簽退(上午、下午或晚上)且一個禮拜課堂點名二次。於當日課程結束後傳真學員出勤表予內政部營建署。
2. 簽到系統需紀錄參訓人員講習編號、課程期別(梯)次、上課日期、課程講師、簽到退時間等資料。
3. 為確保參訓人員本人到場上課，自然人憑證登錄時需拍照登錄影像檔。
4. 至鄰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和印章)。

(三) 缺課與遲到認定:

1. 上課前 1 小時始得刷簽到。
2. 上課 20 分鐘後簽到即認定為遲到。
3. 結束下課 20 分鐘前刷退認定為早退。
4. 下課 1 小時後之刷卡均視同未刷卡。
5. 只簽到未簽退者、只簽退未為簽到者或點名 30 分鐘內未到者，均認定該時段為整個時段缺課。
6. 不定期點名，於規定時間內(30 分鐘)拍照登錄影像檔。(點名未到或冒名頂替者，視為缺課)。
7. 遲到早退三次累計為 1 小時曠課。
8. 每天之點名單將張貼於公布欄、學員缺席時數每週統計一次並張貼於公布欄，請學員自行查核缺曠課時數，有任何問題請向值班人員反應。

(四) 請假:

1. 國家考試、軍事點召、訂婚、結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驗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
2.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 3 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缺課。
3. 學員受訓期間，缺曠課總時數(含請假)不得超過 18 小時。

十一、成績考核:

1. 評定考試成績比重:(1)第一類科佔 50%(2)第二類科佔 50%。
2. 上述二項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其中任一項不及格者，不得發給結業證書。
3.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含)以上。
4. 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為限。
5.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 60 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補考學員由本校通知於下一梯次評定考試日期。每位學員補考至遲應三年內完成，如因故無法在本中部考區補考者，本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安排至其他考區補考；補考無故缺考或未於三年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
6. 由內政部統一舉行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於 1 月、5 月和 9 月之第個星期日辦理)。
7. 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

十二、課程教材:

課程教材採用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籌劃編製。

十三、成績複查:

主管機關公布評定考試成績後二週內，由本校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函送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主管機關以學員原答案卡重新辦理電腦閱卷後將結果函復本校。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評定考試測驗方式:

1. 考試題型以 50 題選擇題為主 (由主管機關會統一命題) , 每題 2 分 , 答錯不倒扣。
2. 培訓課程合併為二類科 , 每類科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3. 採電腦閱卷方式 , 考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 (藍或黑) 和計算機。
4. 評定考試注意事項。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1.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2. 缺課總時數超過 18 小時以上 (含請假) 。
3. 冒名頂替上課者。
4.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或證明文件不實。
5. 總成績未達 60 分。
6. 評定考試測驗經補考三年 , 總成績仍未達 60 分。
7. 喪失補考資格者。

備註:已核發結業證書 , 經查獲違反前點規定者 , 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十六、證書核發:

結訓成績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由本校製作結業證書送請主管機關用印後轉由本校頒發。證書頒發時間約綜合測驗後二~四個月。

十七、問卷調查:

1. 每一門課程都有一張課程意見調查表 , 分別針對:
 - 授課講師之考核 : 為本校聘用講師之依據。
 - 對培訓機構之建議 : 作為本校行政作業改善之參考。
 - 工程品質相關問題之協助解決 : 請適當陳述工程上遭遇之問題 , 本校可代為詢問解決方式。
2. 請學員詳實填寫意見調查表 , 並於每門課程結束後 , 將該課程之問卷調查表繳回。

十八、其它事項:

1. 本校製作學員識別證 (識別證上標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編號、期別、黏貼照片) 請學員於上課、**考試時配戴**。
2. 請勿在教室內吸煙。
3. 上課中請勿使用呼叫器及行動電話。
4. 若有未盡事宜 , 則另行通知。

內政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班 108 年度第 期課程科目和時數表
 108/00/00~108/00/00

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講師	日期	時間
第一單元 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 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 法規： 36 小時	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其子法	6			
	政府採購法及品質管理相關法令	12			
	環境保護與營建有關法令	6			
	勞工安全衛生與營造有關法令	6			
	建築法、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	6			
第二單元 工程圖說判識： 8 小時	土木建築工程圖說之判識	4			
	機電及管線系統工程圖說之判識	4			
第三單元 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 18 小時	鋼結構材料檢測及判識	3			
	混凝土材料檢測及判識	3			
	鋼筋材料檢測及判識	3			
	裝修、防水材料檢測及判識	2			
	瀝青混凝土材料、土壤檢測及判識	3			
	水電、消防材料檢測及判識	2			
	其他材料檢測及判識（含非破壞性檢測）	2			
第四單元 測量放樣： 12 小時	緒論	2			
	平面位置及高程測量	2			
	辨識、用圖及 GIS	1			
	線路測量	2			
	工程放樣	3			
	施工中檢測	2			
第五單元 假設工程： 10 小時	施工架組配工程	2			
	模板支撐工程	2			
	擋土支撐工程	2			
	工地安全設施	2			
	交通維持設施	2			
第六單元 工程施工管理： 40 小時	施工計劃研擬及執行	9			
	進度管理	9			
	成本管理	6			
	品質管理	4			
	物料管理及分包商協調	6			
	施工介面管理	3			
	營建倫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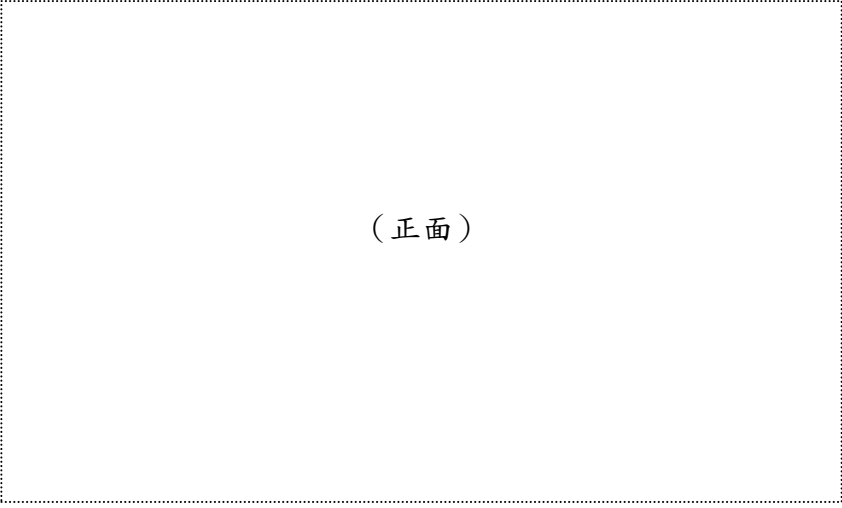
內政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班 108 年度第 期課程科目和時數表
 108/00/00~108/00/00

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講師	日期	時間
第七單元 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 工技術： 30 小時	施工技術與機具之評估與管理	1			
	工區佈設及通用施工機具	2			
	連續壁及基樁工程	4			
	混凝土工程	3			
	道路工程	4			
	橋樑工程	5			
	隧道及管道工程	7			
	軌道工程	1			
	裝修及防水工程	1			
	維護環境生態之營建工程技術	2			
第八單元 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 18 小時	地質鑽探報告判讀及土方工程	3			
	安全監測工程	3			
	地盤改良	3			
	基礎工程、管線及構造物防護措施	3			
第九單元 工程結構： 16 小時	開挖工法、擋土措施及地下水處理	6			
	模板、鋼筋及混凝土	6			
	特殊混凝土	4			
第十單元 機電及設備： 16 小時	鋼結構	6			
	給排水衛生工程	3			
	機電工程	3			
	升降梯、電扶梯	2			
	空調工程	3			
	消防及警報系統	3			
第十一單元 契約規範： 8 小時	建築機水電工程界面整合	2			
	工程契約概論	3			
	爭議處理	3			
第十二單元 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 6 小時	工程保險	2			
	職業災害類型與原因分析	3			
第十三單元 工地治安： 2 小時	職業災害預防與對策	3			
	保全系統	1			
	緊急應變與處理	1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辦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 2 吋 大頭照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血型	籍貫/出生地							
通訊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							
報名學歷	學校	年制	科(系)所畢業	年	月	畢業		
服務經歷	服務公司機關名稱	單位部門	職稱	服務年資起迄年月		服務年資累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符合服務年資總合計		年	月	
符合受訓報名資格(請擇一勾)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資格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者，符合資格第_____款。						※備齊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大頭照 3 張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大頭照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單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憑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備註： ----- -----	
	<input type="checkbox"/>	3.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普考/高考/特考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技術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士證影本】							
收據抬頭	收據抬頭名稱(全銜):			統編:				
說明(請詳細閱讀)	1.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以郵寄或 E-mail 通知註冊，至開課前 5 天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額滿截止。【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 2.檢附報名文件資料：【附表一】報名表【附表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三】具結書【附表四】服務證明書【附表五】經歷證明書。 3.繳納參訓費用(含報名費、學雜費、首次評定考試費用、課堂補充講義、結業證書)。 4.評定考試合格之學員將頒發結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由本校代收 500 元證照費)。 5.參訓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課程缺課時收超過 18 小時及曠課時間(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 1 小時)超過 10 小時者，不予核發結訓證明，並不得補考且不得退費。 6.評定考試採 保密性 出題。 7.參訓人員基本資料將造冊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且登錄訓練管理系統，以利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作業，其參訓人員背景經歷資料將提供予課程授課講師以調整授課內容和方式，基本資料供本校通知參訓人員相關訊息之用途。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 8.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校企劃行銷組臨櫃繳交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2)購買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 ※將匯票或支票連同填妥之報名表"掛號"郵寄至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企劃行銷組-工地主任班 收) 報名/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報名/洽詢電話：(04) 22858067~8 報名/傳真：(04) 22855507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說明】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本人同意接受貴校於上述所列之說明內容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學員簽名：				
承辦人初審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班主任簽章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辦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服務證明書【參考範例】

姓名	王○明	出生年月日	58.05.08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服務單位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部門	工務部	職稱	監造工程師
工作內容	現場監工		
任職起迄時間 (應扣除服役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服務年資 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機關公司名稱(全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郭○銘		(簽章)	
機關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23456789		(公營機關免填)	
機關公司電話：(04) 2233-5566			
機關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證明書填寫 注意事項	1.依據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工程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u>服務證明書</u> ：凡計入工程經驗者，不論在職或已離職均需開立。 (1)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具載明任職職系說明之服務證明書。 (2)在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民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單位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u>經歷證明書</u> ：凡計入工程經驗者，不論在職或已離職均需開立。 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型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2.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有效。 3.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4.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5.若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上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辦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經歷證明書【參考範例】**

姓名	王○明	出生年月日	58.05.08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工作項目	面積 (M ²)	起訖時間	地點	型態
1	○○○鄉○○村○○ ○號○○支線○○改 善工程	現場監工	1,562 (M ²)	86.02~88.09	臺北市 信義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2	○○國小廁所整修暨 屋頂地坪改善工程	現場監工	1,080 (M ²)	88.10~89.12	臺中市 大甲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p>※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機關公司名稱（全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p> <p>負責人姓名：郭○銘 （簽章）</p> <p>機關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23456789 （公營機關免填）</p> <p>機關公司電話：(04) 2233-5566</p> <p>機關公司地址：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p>						
證明書填寫 注意事項	<p>※經歷證明書：凡計入工程經驗者，不論在職或已離職均需開立。 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型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p> <p>1.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有效。 2.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4.一家公司需填寫一張經歷證明書。（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p>					